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(0015025A00_ATTCH3. pdf、0015025A00_ATTCH4. jpg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旨揭事項請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依前開人事總處函釋辦理。

（二）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：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，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。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，且學校學生密集，為降

人事室 109/02/03 13:24



121090008531 有附件

低群聚感染風險，自中港澳入境者，依109年1月30日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，相關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中港澳入境(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)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，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
(二)中港澳入境(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)之教師，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亦不列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。

四、各機關(構)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定介入措施、方式，以及本部、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，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。

五、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